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,全体董事出席会议,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 理人员等列席会议,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,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,此次会议达 到法定人数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变 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 东方都会 1-2 层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, 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 条修改如下: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 公司住所: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 都会 1-2 层。

邮政编码: 518003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 公司住所: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。

邮政编码: 518001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.

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

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,公司拟注销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。东莞分公司注销后,分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。注销东莞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。

三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议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 (星期五)下午 2: 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

